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开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.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、

自愿原则制定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